

[口述影像暨多元共融教具開發]投標須知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以下簡稱本機關）為採購下列標的，特訂定本須知。

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為[口述影像暨多元共融教具開發]（第1次招標）

採購案號為：sshm115061801

壹、重要條款

- 一、 採購目的：為提升博物館無障礙服務專業，本採購案擬建置視障友善導覽服務(導入口述影像報讀)、發展多感官共融教具及辦理人員培訓與共融教育推廣，以提供視障與低視能觀眾自主且友善之觀展支持系統，協助不同能力觀眾以多元感官方式理解展覽內容，增進館內同仁對視障服務、多感官學習及文化平權理念之認識與實務能力，期逐步建構可持續擴充之無障礙觀展模式，提升不同族群參與博物館文化學習之機會與品質。
- 二、 採購標的：詳本採購案需求書。
- 三、 期程要求：自決標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
- 四、 本採購案屬於勞務採購。
- 五、 招標模式：招標方式為公開取得企劃書。
 - (一) 本採購案「非屬」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36條之特殊採購。
 - (二) 本機關「未分批辦理」本案之採購。
 - (三) 本採購案「不屬於」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
 - (四) 本機關「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
 - (五) 本機關「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分包廠商取代部分投標廠商資格」參與本案之投標。
 - (六) 本採購案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依據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外國廠商。）
 - (七)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八) 本採購案「不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
 - (九) 本採購案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 預算金額：本機關就本採購案預計給付予廠商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80 萬元正。
- 七、 後續擴充：無。
- 八、 採購金額級距：本採購屬於逾公告金額1/10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比照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九、 押標金：本採購案未收取押標金。

十、 投標廠商資格及文件：

- (一) 本採購案之投標廠商資格，詳如「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 (二) 投標廠商投標時，其資格及文件應符合前開須知/審查表之規定。

十一、 本機關辦理本採購案不開規格標。

十二、 標價：

- (一) 廠商「應提出」履行本採購案所需費用之總金額（以下簡稱標價）及「標價之組成內容」。
- (二) 投標廠商所報之估價條件，請依本機關指定之採購案交付方式—送達本機關指定地點。地點為：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1樓警衛臺。

十三、 企劃書：

- (一) 製作內容及章節順序建議依「投標廠商評審須知」(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評審項目撰寫，並檢附佐證資料作為附件。
- (二) 製作格式建議如下：

1 建請以紙本方式製作企劃書：

- a. 建請以 A4 之紙張、直式橫寫格式製作，並以電腦繕打，但相關之圖說不在此限。
- b. 建請裝訂左側成冊，如有一冊以上，請於封面註明總冊數及冊次。
- c. 企劃書封面建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 d. 企劃書裝訂後，如有缺漏、錯誤或需補充部分，得製作勘誤表或補充說明，份數與企劃書冊數相同，併同企劃書送達。
- e. 建請印製紙本之企劃書〔 10 〕份（未填時為1份）。

2 其他：

- a. 建請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
- b. 企劃書內容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建請加註所引用之出處。
- c. 企劃書內容次序建請按評分表之評審項目次序排列。
- d. 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建議以不超過〔50〕頁（未填時為50頁）（單面印製1張計1頁；雙面印製1張計2頁）為原則。

(三) 本採購案標價及標價組成內容撰寫之方式，建請投標廠商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 1 請於企劃書中載明依本須知規定應提出之標價。
- 2 請於企劃書中載明依本須知規定應提出之標價組成內容。
- 3 請於企劃書載明標價、標價組成內容之處，加註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名稱並加蓋印章。

- 4 請將標價、標價組成內容填妥，且字跡應清楚。如經塗改者，塗改後請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 (四) 廠商所提供之企劃書符合下列情形者，評審委員得視其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 1 所製作企劃書內容、格式或標價組成內容，未按本投標須知建議撰寫者。
 - 2 所提及之專案負責人，非任職於投標廠商者。
 - 3 受評廠商投標文件（含企劃書）內容欠詳實致不足以供評審委員確認廠商擬提供採購標的之具體內涵或難以供判斷其標價相對於該廠商所提供採購標的品質是否合理。
- (五) 投標廠商於企劃書中承諾履行本採購案所組成之工作團隊，如列有非屬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受雇人員、從業人員之成員，且未於投標時檢附該等人員之合作同意書者，評審委員得視其情形予以扣分、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不予納入評審考量。列有分包廠商但未於投標時檢附其合作同意書者，亦同。
- (六) 企劃書有效期，應自提供企劃文件後至少 50 日。
- (七) 其他：
 - 1 允許廠商之名稱載明於企劃書、簡報資料及報告中。
 - 2 所提內容，包括其他相關文件，請以正體中文呈現；屬外文之資料，請譯為正體中文，但一般通用「術語」仍得以原文呈現。
 - 3 投標廠商擬履行本案所組成之工作團隊，其非屬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受雇人員、從業人員之成員（或分包廠商），請取得該等人員或分包廠商之合作同意書。

十四、 投標：

- (一) 專人送達之地點為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1 樓警衛臺
- (二) 郵遞送達之地點為 249005 新北市八里區博物館路 200 號
- (三) 截止日期為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四) 本採購案不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
- (五)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投標之其他規定」。

十五、 開標：

- (一) 開標時間為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 開標地址為新北市八里區博物館路 200 號(一樓教室 B)。
- (三) 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 2 人。
- (四)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開標之其他規定」。

十六、 評審及協商：詳「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十七、 評審及協商：詳「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十八、 議價須知：

(一) 議價範圍為議減標價及商議廠商投標文件中之其他內容。

(二) 本機關就本採購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十九、 履約保證金：本採購案未收取履約保證金。

招標文件清單：

(一) 本投標須知： 9 頁。

(二) 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 1 頁。

(三) 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1 頁。

(四) 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2 頁。

(五) 投標廠商聲明書：1 頁。

(六) 合作同意書：1 頁。

(七) 代用印章授權書：1 頁。

(八) 外標封：1 頁。

(九) 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1 頁。

(十)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22 頁。

1 切結書 1 (投標廠商)：1 頁。

(十一)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含切結書)： 6 頁。

(十二) 得標廠商資格、規格暨證件查驗表：1 頁。

(十三)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含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 5 頁。

(十四) 需求書： 4 頁。

(十五) 企劃書範例： 8 頁。(整份 PDF)

(十六) 估價單： 1 頁。

(十七) 契約樣稿：47 頁。(整份 PDF)

二十、 相關機關：

(一) 招標機關：

1 名稱為[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2 地址為 249005 新北市八里區博物館路 200 號

3 首長為羅珮瑄館長

4 聯絡人(或單位)為營運組林先生或行政組朱小姐

5 電話為(02)26191313 分機 304 或 109

6 傳真為(02)26195234

(二) 上級機關名稱為上級機關名稱為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二十一、 疑義之處理：

(一)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載明其名稱、負責人或代表

人姓名、聯絡電話、傳真機號碼、疑義事由，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疑義事由及其相關資料如為外文者，請備具正體中文譯本。廠商請求釋疑之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未填者為自公告日或邀標日之次日起等標期之 1/3，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其餘詳「貳、一般條款—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

貳、一般條款：

一、 招標文件清單之其他規定：

- （一） 廠商收訖招標文件後，應先行核對文件之類別及頁數或件數是否足夠，內容是否有不一致或損壞等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廠商應立即，且不得逾投標截止期限前，要求招標機關更換、補充，或尋求解決方式。廠商若未即時反映者，視同放棄更換、補充或解決之權益。
- （二） 本機關辦理本採購案於決標前，投標須知之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其他規定。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 投標文件之內容及要求：

- （一） 投標文件包括基本文件、資格文件、企劃書。
- （二） 投標文件有效期至少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50__日止（未填時為 50 日）。如本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必要時得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三）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除企劃書外，為一式 1 份。
- （四） 應依規定繳交原件相符之影印本或正本。應繳影印本時，得以正本替代。
- （五） 廠商請詳閱「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填寫切結書，並依切結書所標示的時間檢附之；但投標時未檢附切結書 1（投標廠商）者，不視為不合格標，可於廠商得標後本機關查驗證件時再提出。

三、 基本及資格文件：

- （一） 投標廠商應繳符合本採購案「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及「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內容之文件。
- （二） 若廠商之登記文件刻正辦理變更程序中，於投標時，檢附下列文件者，按下列規定認定其適用原則：
 - 1 廠商僅依規定遞送一種已變更完成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應與上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內容一致。
 - 2 廠商若同時依規定遞送二種以上已變更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

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與上揭設立、登記文件之一登載相符者，皆得視為符合規定。

- 3 另其餘應附之文件內容，與變更前或變更後之內容一致時，亦皆得視為有效。

四、 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 （一） 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得招標文件者，以書面投標時，應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為不合格標，不得為決標對象。
- （二） 廠商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中「檢驗領標憑據」之功能列印「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 （三） 廠商應自行付費領標並取得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不得借用其他廠商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 （四） 本次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

五、 企劃書之其他規定：

- （一） 投標廠商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所引用之出處。若投標廠商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而未予以登載，機關得視具體個案情形為適當之處理。

六、 建議投標廠商於投標前，先行按本採購案各式須知（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及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內容，自我檢視投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以避免投標文件錯誤或遺漏。

七、 投標之其他規定：

- （一） 投標文件送達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補正投標文件。但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且已於更正公告中，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交郵遞之廠商申請退還或補正投標文件者，不在此限。
- （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1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2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3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4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5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三） 本機關「不同意」下列事項：前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情形，於無利益

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目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本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 本採購之招標文件書圖審查委員，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擔任投標廠商工作成員。

(五) 廠商所提附帶條件，除非對本機關有利，否則該附帶條件無效。

八、 本採購案決標原則：

(一) 最有利標－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九、 議價其他須知：

(一) 優勝廠商應派員攜帶投標文件所蓋印章或檢具授權書及代用印章，至指定場所出示身分證及有關證明文件參與議價作業。

(二) 本採購案於議價時，除非契約樣稿內容錯誤，否則不調降原評審公告之工作內容。

(三) 無再議價權之廠商，應離席。

十、 招標結果之通知：

(一) 招標機關得依下列方式通知投標廠商招標結果：

- 1 以正式公文郵寄或由專人將招標結果通知書送達投標廠商。
- 2 以電話通知投標廠商並徵得其同意於指定期間至指定場所領取招標結果通知書。

十一、 訂約：

(一) 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招標文件之全部內容。

(二) 本採購案一經決標，契約即生效力，決標日即為契約生效日。

(三)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招標機關之得標通知之次日起至本機關 3 上班日內，檢附相關物件，送達本機關查驗(查驗方式請見「得標廠商資格、規格暨證件查驗表」)，每逾期 1 日，本機關得處以決標金額 3/10000 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決標金額 36/10000 為限：

- 1 投標時應附影印本且屬得標廠商應持有之證件正本者，該正本文件。

(四)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或接獲招標機關通知保留標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 1 日)，至本機關辦理簽訂契約手續相關事宜。

- (五) 得標廠商應以投標文件所蓋印章辦理簽約；不得使用代用印章。惟如投標文件所蓋印章除廠商名稱、負責人外，另加註有其它字樣者(如投標專用)，得標廠商應改以其它經機關書面同意之印章簽約。
- (六) 未經本機關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時，視為拋棄得標並依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
- (七) 本採購案訂定契約履約標的之項目、數量、價格、備註及其它內容，除單價及總價外，其餘依發售之估價單(及單價分析表)為準。
- (八) 本採購案契約標的之單價，依本採購案投標廠商提出標價組成之內容為準。
- (九) 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標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 十二、 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
- (一) 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機關並得先以傳真方式回復。
- (二) 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三)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無金額限制)或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7 樓、電話：(02) 29603456 轉 4246。
- (四) 受理廠商檢舉單位：
- 1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2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檢舉信箱：板橋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 3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

- 5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3 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 29682824。

十三、 其他：

- (一) 本採購案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二) 其他須知：

- (三) 本採購案有關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情形，係無例外情形。

- (四)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五) 本採購案標的如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六) 貴廠商如發現有本市公共工程有危害環境生態、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居住環境，或有偷工減料嫌疑、施工進度緩慢、施工品質不良等缺失，歡迎以下列方式反映，屆時主辦單位將竭誠為您服務，請多加利用。

- 1 至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資訊系統（簡稱全民督工）網頁反映。
- 2 撥打全民督工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9-609 反映。
- 3 傳真至(02)87897714, 87897724 反映。
- 4 以信函郵寄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反映。

- (七) 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 (八) 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以下罰金。提醒廠商如於洽辦公務贈送財物或不正利益予公務員，無論公務員是否違反職務，贈送或收受者均成立前揭罪責。

[口述影像暨多元共融教具開發](第 1 次招標)投標須知

(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初 審	複 審
1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指定之場所？		
2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		
3	本投標廠商就本採購案之投標，是否未投遞 2 封以上之投標文件？ (總機構與其分支機構、同總機構之 2 個以上之分支機構，亦不得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		
4	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是否尚未查覺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5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屬上開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但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或第 39 條之情形者，本項次合格)		
開標前 投標文件 初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 名或蓋章	
開標前 投標文件 複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 名或蓋章	

[口述影像暨多元共融教具開發](第1次招標)投標須知
(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應繳之基本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有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投標廠商聲明書	正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是否已填妥？ 是否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之印章？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是否與廠商設立、登記文件所載一致？ 是否使用招標文件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聲明事項是否與招標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2	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得招標文件並以書面投標者，應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正本或影印本	初審 ☐ 複審 ☐		所載領標電子憑據(證)序號，是否可於電子領標紀錄中查得相同序號？(未查得相同序號者，請留意本須知「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四)規定。)		
3	企劃書	正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標價是否不逾公告之預算？		
4	前開各文件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5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基本文件初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 簽名或蓋章		
基本文件複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 簽名或蓋章		

[口述影像暨多元共融教具開發](第1次招標)投標須知
(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 投標資格	投 標 廠 商 應 繳 之 資 格 文 件 名 稱	本 別	是否 已 附	廠商名 稱是否 與相關 文件相 同？	各文件個別審 查 項 目	初 審	複 審
1	廠商登記或設 立之證明	1. 公司或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 2. 前款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 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教案、教具製作及 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 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 之證明文件)。	影 印 本	初 審 ☐ 複 審 ☐	初 審 ☐ 複 審 ☐	內容是否足以證明 投標廠商符合本資 格規定？ 是否未逾有效期 間？		
2	廠商信用之證 明(投標廠商 非拒絕往來戶 及最近三年無 退票紀錄)	請擇一備標，且該文件須可證明投標廠商 「非屬拒絕往來戶」及「自查詢日往前推算 三年內無退票紀錄」(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 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1.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 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第一類票 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第二類票據信用 資料查覆單」，該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 圖章。(請投標廠商務必確認上開圖章是 否完備) 2. 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投標資格雲端服 務」功能，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查詢及 列印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該信用 資料應載明政府電子採購網驗證碼。 ※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其檢附 之信用證明，得以其負責人之非拒絕 往來戶或無退票紀錄證明代之。 ※ 投標廠商不論其使用票據與否，均應 檢附本文件。 ※ 投標廠商屬大專院校之「校內學術單 位」者，得檢具「學校」名義之非拒 絕往來戶或無退票紀錄證明代之。	影 印 本	初 審 ☐ 複 審 ☐	初 審 ☐ 複 審 ☐	是否已檢附？ 該查覆單是否已加 蓋查覆單位圖章？ (如本機關對查覆單 效力有疑慮時，得洽 出具該查覆單之票 據交換機構或受理 查詢之金融機構查 證)		
3	廠商納稅之證 明(投標廠商 係為公司或行 號者，其營業 稅繳稅證明)	請依納稅情形擇一備標： 1. 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廠商營業 ，但核准日至本採購案投標截止日前，皆 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之廠商，應繳交 「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 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 件(依法令規定得免用統一發票者，得免 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惟其所檢附核准 設立登記公函應載明其情形，或應另行檢 附免用統一發票之證明文件)。」 2. 非屬前點情形之廠商、且其每月銷售額未 達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者，應繳交 當地財政部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開立之 「未達營業稅起徵點」之證明文件。 3. 非屬第1點及第2點情形之廠商，應繳交最	影 印 本	初 審 ☐ 複 審 ☐	初 審 ☐ 複 審 ☐	是否已檢附？		

		近1期或前1期之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與前開文件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 4. 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投標資格雲端服務」功能，查詢及列印最近1期或前1期之「營業稅-申報日期」證明文件、「營業稅-繳納日期」證明文件或與前開文件相同期間內之「無違章欠稅查復資料」，該等證明資料應載明政府電子採購網驗證碼。					
4		前開各文件			是否為正體中文文件？或屬外文文件，是否已附正體中文譯本？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資格文件初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資格文件複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合作同意書

1、分包廠商／協力人員資料：

本廠商（或本人）（分包廠商
名稱或協力人員姓名）願參與（投標廠商）
所組成之工作團隊，擔任[口述影像暨多元共融教具開發]案之分包廠商／協力人員。

2、分包廠商／協力人員聲明：

本廠商／本人已詳細閱讀過本投標須知及其附件，同意自參與競標起，至投標廠商得標之全案履約完成止之期間，願遵守本採購案之契約規定。
本同意書所填資料全部屬實，若有不實，本廠商／本人願自行負責。

立同意書人

投標廠商名稱

（共同投標者由代表廠商具名）：（簽章）

負責人：（簽章）

分包廠商／協力人員：（簽章）

負責人：（簽章）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投標廠商投標時如有分包廠商／協力人員者，請詳填此同意書，填妥後並請置於投標文件中。
2. 本書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

投標廠商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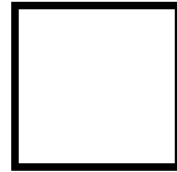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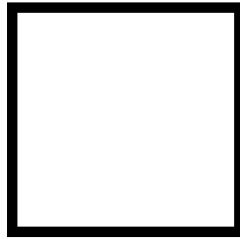
本廠商參加[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招標採購[口述影像暨多元共融教具開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 (打 V)	否 (打 V)
1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2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3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4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5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6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7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8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本項勾是者，請注意附註 7 規定)		
9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合計金額_____		
10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11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12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13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特別聲明： 貴機關如有依採購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時，同意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聯絡電話： 民國 年 月 日（未填時，則以本投標文件收件日作為簽署日）			
附註	1. 第 1 項至第 7 項勾「是」或未勾選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 8 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 9 項、第 10 項、第 13 項未填或有疑義之情形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 11 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 12 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開列揭露表」（可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https://www.aac.moj.gov.tw) \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載)，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代用印章授權書（使用投標文件所蓋印章者免附）（範本）

本廠商無法派員攜帶投標文件所蓋印章到場，故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之。並同意下列之授權：

代用印章之印文



被授權人姓名：

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

十四、 授權範圍：授權上揭印章及被授權人行使本廠商於參加[口述影像暨多元共融教具開發]第1次招標之

☐招標至決標之所有程序

☐部分授權(授權範圍如下：☐開標、☐審標、☐（比）減價、☐加價、☐議價、☐評選、☐協商、☐決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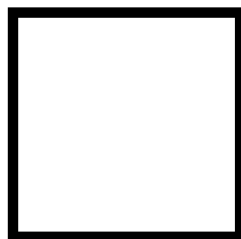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授權本採購案招標至決標所有程序）

；被授權人於參與過程中，經招標機關查驗身分證明文件後，得以簽名代替蓋章。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投標文件所蓋印章之印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外標封

編號：

採購案名：[口述影像暨多元共融教具開發]

招標次數：第 1 次招標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送達地址：249005 新北市八里區博物館路 200 號

[新 北 市 立 十 三 行 博 物 館] 收

建請填寫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廠商統一編號：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投標案之廠商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傳真號碼：

上開人員之電子郵件信箱：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招標機關若未提供郵寄封套者，請廠商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新北市政府歡迎大家來督工
若發現公共工程設計不周、品質不良、安全不足、環境不佳、進度緩慢…等，請撥打：
0800-009-609 (督督工 - 來督工)

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

(廠商得先行填妥，並於申請領回時再行提出)

一、 本廠商參加[口述影像暨多元共融教具開發] 第1次招標之投標，茲因下列原因，請 貴機關退還本廠商所提送之投標文件：

(一) 若本案流標者：

☐ 參加投標之家數未達法令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二) 若本案廢標者；或本案非廢標時，惟本廠商有不合格之情形者：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基本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企劃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資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企劃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規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企劃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價格文件審查規定。(企劃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 參與評審作業，但未獲評為最有利標廠商。(企劃書除評審委員未返還及機關保留一份外，其餘可領回)

☐ 參與評審作業，但未獲評為優勝廠商。(企劃書除評審委員未返還及機關保留一份外，其餘可領回)

☐ 本廠商非得標廠商。(可領回文件視狀況而定)

領回清單如下：

文 件 名 稱	份 數
未開封之投標文件	份
企劃書	份

領取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詳細地址：

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領取人簽名：

得標廠商資格、規格暨證件查驗表

採購案名		[口述影像暨多元共融教具開發]						
決標(保留)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送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送驗日期簽認			
項次	查驗項目				檢附情形	查驗結果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3	廠商加入相關公會證明文件（已於招標文件要求廠商於投標時提出）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廠商加入相關公會證明文件（未於招標文件要求廠商於投標時提出）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4	廠商實績、經歷證明文件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5	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6	專案負責人、投標廠商或其受雇人員、從業人員相關證照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7	專案負責人、投標廠商或其受雇人員、從業人員在職證明文件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8	投標廠商如係採電子投標，且投標文件文件中含有掃描文件者，該等掃描文件之原本書面文件				☐	廠商未採電子投標		
						廠商採電子投標，惟投標文件中，未含掃描文件		
						廠商採電子投標，投標文件中，含掃描文件，該掃描文件內容與原本書面文件相符		
						廠商採電子投標，投標文件中，含掃描文件，該掃描文件內容與原本書面文件不符		
9	型錄或其他規格證明文件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10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1）				切結書 1： ☐ 投標時已檢附。 ☐ 投標時未檢附，已於查驗時提出。			
11	其他：							
查驗結果	☐ 資格及文件符合規定				送驗時效	☐ 已於規定時間內送驗		
	☐ 資格及文件不符合規定，情形如下：					☐ 未於規定時間內送驗，逾期日數為 日		
廠商人員簽認					機關人員簽認			

備註：

1. 廠商須繳交之證件，應依個案之招標文件規定判斷之。
2. 「檢附情形」欄位填寫方式「√」已檢附；「×」應附未附；「/」免附。當「檢附情形」欄位屬於「×」應附未附，或是「/」免附時「查驗結果」欄位得免予查驗。
3. 廠商送驗時效若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應依招標文件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一、刑事責任之法規

(一) 通案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政府採購法	第 87 條 圍標、借牌等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88 條 綁標之處罰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第 89 條 洩密之處罰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第 90 條 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1 條 強制洩密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2 條 法人之處罰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	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第 93 條 法人之處罰	同上	同上
刑法	第 210 條 偽、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4 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5 條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6 條 行使偽變造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同第 210 條、第 214 條或第 215 條。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第 339 條 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342 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	第 2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
	第 3 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1 項之罪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2 項之罪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二）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刑法	第 193 條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萬元以下罰金。
營造業法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三）財物及勞務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職業安全衛生法	37 條、第 40 條及第 41 條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	發生死亡災害，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發生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之災害，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8 萬元以下罰金。
國家安全法	第 11 條、第 12 條	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之人員，履約時有下列情形： 一、對用於軍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之產製品或服務，知悉原產地、國籍或登記地係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而為交付或提供。 二、知悉係不實之軍用武器、彈藥、作戰物資，而為交付或提供。	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足以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軍事利益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金。
勞動基準法	第 5 條、第 75 條	雇主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 42 條、第 44 條第 2 項、第 45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3 項、第 64 條第 1 項、第 77 條	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強制其工作。 童工及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雇主僱用未滿 15 歲之人從事工作，且非屬第 45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者。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超過 40 小時，例假日工作。 童工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 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雇主強制其工作。 雇主招收未滿 15 歲之人為技術生，且非屬第 64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者。	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民事責任之法規

(一) 通案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民事責任
政府採購法	第 32 條	得標廠商有招標文件規定之不發還其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之情形。(請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規定)	廠商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發還其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
	第 59 條	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第 63 條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關均發生拘束力，任一方如不遵行，自應負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違約金、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等)。
	第 66 條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第 72 條	驗收不符之規定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二) 工程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民事責任
政府採購法	第 70 條	品質及進度等相關規定	參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 70 條之 1	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同第 63 條。

備註：對於廠商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情事及履約延遲、驗收不合、履約品質不良等設有契約責任之約定，應依約辦理。

三、行政責任之法規

(一) 通案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 31 條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第 50 條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投標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 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	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 3 個月、6 個月、1 年或 3 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二)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技師法	第 8 條第 1 項 第 24 條 第 52 條	領有技師證書而未領技師執業執照、自行停止執業或未加入技師公會，擅自執行技師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第 8 條第 4 項 第 53 條第 1 項	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技師業務	處新臺幣 1 萬 8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命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未辦理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處罰。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第 15 條 第 53 條第 2 項	未備具業務登記簿並記載技術服務事項與案件詳細紀錄	經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16 條第 1 項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1 款	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未親自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6 條第 2 項 至第 3 項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3 款	壹、就非技師本人或其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未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技師執行簽證，未提出簽證報告，或未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 17 條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2 款	委託人或其執業機構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受委託技師未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 19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5 款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
	第 19 條第 1 項 第 2 款至第 6 款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3 款	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 20 條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2 款	非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所承辦業務逾越執業執照所登記之執業範圍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 21 條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4 款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期間執行業務	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 23 條第 1 項	拒絕或規避主管機關及中央目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2 款	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業務或向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	業務之懲戒。
	第 39 條 第 41 條第 2 項	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至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1 條或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為者。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 違背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1. 除依技師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2. 技師有第 39 條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 40 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
	第 40 條第 2 項	依技師法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或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	技師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50 條	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建築師法	第 4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5 款	違反不得充任建築師規定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其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第 6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2 款	違反建築師事務所設立及登記規定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第 11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1 款	開業後之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聘僱情形，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2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1 款	事務所遷移未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3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1 款	自行停止執業建築師，未檢具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開業證書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7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4 款	違反設計規定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18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4 款	違反監造規定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第 24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2 款	未襄助辦理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第 25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3 款	兼任或兼營職業	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26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5 款	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27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2 款	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而洩漏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第 43 條	未經領有開業證書、已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未加入建築師公會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擅自執業者	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9 條之 1 第 43 條之 1	違反第 9 條之 1 規定，開業證書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建築師業務者	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54 條第 3 項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1 款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未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第 45 條第 2 項	依本法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	建築師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應廢止其開業證書。
	第 8 條第 1 項 第 27 條第 1 項 第 1 款	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而營業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8 條第 1 項 第 3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未加入公會而營業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14 條第 1 項 及第 2 項 第 32 條第 1 項 第 3 款	執業技師離職或受停止業務處分，致違反第 5 條規定期間，其已承接業務未終止契約或委託辦理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16 條	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出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第 27 條第 1 項 第 2 款、第 2 項	租或出借與他人使用	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17 條 第 29 條第 1 項 第 5 款、第 3 項	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17 條第 3 項 第 29 條第 2 項	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派之監督業務人員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 18 條第 2 項 第 27 條第 1 項 第 3 款、第 2 項	停業期間再行承接業務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20 條第 2 項 第 29 條第 1 項 第 6 款、第 3 項	違反專業責任保險之退保及保險契約變動之通知義務規定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28 條	借用、租用、冒用、偽造或變造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30 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執行業務，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	依相關法令處罰執業技師。對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亦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監督執業技師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營造業法	第 11 條、	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第 56 條		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6 條、 第 57 條	違反申請書變更規定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8 條第 2 項、第 56 條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正事項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9 條第 2 項、第 57 條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3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及承攬總額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6 條、 第 56 條	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8 條、 第 58 條	違反營造業負責人設置規定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9 條、 第 53 條	技術士未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情節重大者	予以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第 30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2 條第 1 項、第 62 條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 33 條第 1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項、第 56 條		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6 條、 第 63 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違反應負責 辦理之工作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該土木包工 業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7 條第 2 項、第 5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盡告知定作人 義務或適時處理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 罰鍰。
	第 38 條、 第 5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即時為必要之 避免危險措施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 罰鍰。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 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 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第 40 條、 第 56 條	違反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 不能執行業務之處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 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41 條第 1 項、第 62 條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工程主管 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 收工程應辦理事項之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 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 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 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 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 主任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 造業工地主任業務處分期間累計 滿 3 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 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 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 申請執業證。
	第 42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簽章證明或 註記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 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52 條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 而經營營造業業務	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 1 百萬 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 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第 54 條	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 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 者。 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 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 業務者。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 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自廢止許可之日起 5 年內，其負 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第 55 條 第 17 條第 1 項 第 20 條	一、經許可後未領得營造業登 記證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營營 造業業務者。 二、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 下罰鍰。 營造業有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 事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業務者。 三、未依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四、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第 20 條規定辦理者。	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有前項第 4 款情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56 條第 2 項	依本法受警告處分 3 次或於 5 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	營造業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於 5 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期許可。

(三) 財物及勞務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資通安全管理法	第 7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0 條	一、未依第 16 條第 2 項或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反第 16 條第 6 項或第 17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 二、未依第 16 條第 3 項或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 16 條第 6 項或第 17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 三、未依第 7 條第 3 項、第 16 條第 5 項或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違反第 16 條第 6 項或第 17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改善報告提出之規定。 四、未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 18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必要事項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之規定。 五、未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 18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之規定。 六、違反第 18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之規定。	
	第 18 條第 2 項、第 21 條	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資通安全事件。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勞動基準法	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 第 7 項、第 55 條、第 78 條第 1 項	未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 第 7 項、第 55 條規定之標準或期限給付資遣費、勞工退休金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第 13 條、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項、第 26 條、第 50 條、第 51 條或第 56 條第 2 項、第 78 條第 2 項	違反第 13 條（不得終止契約）、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面試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第 4 項（不利處分）、第 26 條（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第 50 條（女工分娩前後給予產假）、第 51 條（妊娠期間申請改調）或第 56 條第 2 項（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規定者。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
	第 21 條第 1 項、第 22 條至第 25 條、第 27 條、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至第 41 條、第 43 條、第 49 條第 1 項、第 59 條、第 79 條第 1 項	一、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基本工資）、第 22 條至第 25 條（工資給付）、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工作時間）、第 6 項（出勤紀錄）、第 7 項（減少勞工工資）、第 32 條（延長工作時間）、第 34 條至第 41 條（休息、休假）、第 49 條第 1 項（女工工作時間）或第 59 條（職業災害補償）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27 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 33 條調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43 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第 30 條第 5 項、第 49 條第 5 項、第 79 條第 2 項	違反第 30 條第 5 項(置備勞工出勤紀錄)或第 49 條第 5 項(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工作時間)規定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7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8 條第 2 項、第 46 條、第 56 條第 1 項、第 65 條第 1 項、第 66 條至第 68 條、第 70 條或第 74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3 項	違反第 7 條(置備勞工名卡)、第 9 條第 1 項(勞動契約)、第 16 條(終止勞動契約預告期)、第 19 條(勞動契約終止,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第 28 條第 2 項(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第 46 條(未滿 18 歲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明文件)、第 56 條第 1 項(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第 65 條第 1 項(技術生簽訂書面訓練契約)、第 66 條至第 68 條(技術生訓練及人數保障)、第 70 條(訂定工作規則)或第 74 條第 2 項(勞工申訴不得為不利處分)規定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80 條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第 33 條	雇主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者。	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並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或繼續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 34 條	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加入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者。	按僱用之日起至事故發生之日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四倍至十倍罰鍰,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罰鍰之規定。但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死亡或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者,處以第六條補助金額之相同額度之罰鍰。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其他法規

通案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政治獻金法	第 6 條、第 28 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1.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 20 萬元以下罰鍰。 2. 公務員違反第 6 條規定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7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 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宗教團體。	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8 條、第 25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1. 擬參選人違反第 8 條規定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 15 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 13 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2.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3. 犯前 2 項之罪，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予處罰。
	第 9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9 條第 2 項、第 27 條	前項（第 9 條第 1 項）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1. 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 2 倍之罰鍰。 2.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時，追徵其價額。
	第 14 條、第 29 條 第 2 項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之匿名捐贈。 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17 條、第 29 條 第 2 項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3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3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2 百萬元。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6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6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4 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18 條第 1 項及 第 2 項、第 29 條 第 2 項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1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1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50 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3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2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1 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4 條、第 18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達 1 百萬元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未達 1 千萬元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6 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2. 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切結書 1（投標時檢附或得標後機關查驗證件時提出）

本廠商_____參與[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辦理[口述影像暨多元共融教具開發]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蓋章）

負責人：（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115.1.26 修正)

- 一、茲特別聲明，以下附記條款優先於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以外其他文件附記條款之適用。
- 二、契約如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者，應遵守以下規範：
 - (一) 廠商禁止於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
 - (二) 廠商於刊登廣告前，應提報擬刊登廣告之網路廣告平臺及擬刊登內容供機關審查，機關得就擬刊登內容予以審查，如擬刊登平臺違反實名制規定，機關應就本採購案禁止廠商於該平臺刊登廣告（違反實名制規定之網路廣告平臺名單由機關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 (三) 前開違反實名制規定，係指具實名制義務之網路平臺業者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第2項第1款實名制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並經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依同條例第40條第1項第2款令其限期改正。
- 三、契約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廠商就本採購案履約時使用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
 - (一) 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禁止使用及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含生成式AI程式如：Deepseek等)，下同〕。
 - (二) 廠商不得向生成式AI提供本案涉及公務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機關（構）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AI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其經生成式AI產製之履約標的及相關文件，廠商應予以標明或揭露。
 - (三) 廠商履約過程及成果需透過使用及採購生成式AI以產出履約標的內容或相關文件者，應先徵得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 (四) 廠商應於得標後以「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如附件1）聲明其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遵循上述準則。

- (五) 廠商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點或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者，適用契約本文關於權利及責任條款之違約責任，就機關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者，廠商亦應負責。

四、派駐勞工品德及忠誠查核：

- (一)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之派駐勞工，其職務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者，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辦理特殊查核相關說明」壹、第一點第（四）款所載派駐人員為適用對象。前開機關（構）以外之其他機關（構）者，得參考前開說明辦理，並載明適用對象：_____〕。
- (二) 為檢視前開人員品德及忠誠符合職務要求，廠商應洽該人員同意於派駐前及派駐機關期間，比照「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並應填寫「辦理特殊查核同意書及具結書」、「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交付機關，及配合機關辦理特殊查核相關作業。
- (三) 派駐勞工不願配合辦理查核作業，或於查核後經權責機關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機關應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 (四) 特殊查核於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服務每滿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年）年辦理1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縮短查核期間，必要時得辦理專案特殊查核。

五、派駐勞工常態化查核：配合大陸委員會政策，落實執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規定。

- (一)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之派駐勞工，其職務涉及機關認定之機敏業務者，廠商應洽該人員同意於派駐前及派駐機關期間填寫「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2），並由廠商交付機關。
- (二) 派駐勞工不願配合辦理查核作業，或於查核後經權責機關查獲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之情形，機關應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六、本採購：

☐不允許陸資廠商參與，且廠商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二）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廠商供應標的，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七、 廠商履約有違反本特別聲明規定者，機關得限期通知廠商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附件 1

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

(得標後檢附)

本廠商_____履行[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辦理之[口述影像暨多元共融教具開發] 案，已充分瞭解並遵行本特別聲明所定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規範，於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均無違反前述禁制事項，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立書人

得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口述影像暨多元共融教具開發]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一、本案將由本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審委員會（下稱評審委員會），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辦理評審。

二、評審作業：

（一）本採購案未採分階段辦理評審：

1. 評審日期及地點由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另行通知。
2. 本階段廠商需辦理簡報。

（二）受評廠商辦理簡報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本機關於簡報會場提供下列之設備或器具，供受評廠商使用。但本機關不保證該等設備、器具與受評廠商設備相容或功能正常：110V 電源；電源延長線；投影機；投影布幕；單槍投影機；音視訊端子為 HDMI。
2. 受評廠商以專案負責人代表簡報為原則（評審委員得視專案負責人實際參與情形作為評分（比）之參考）。
3. 受評廠商簡報之先後次序按本機關收訖投標文件之外標封編列次序為準。
4. 受評廠商簡報時，其出席人數應不得超過 3 人。其他受評廠商應先行退場。
5. 受評廠商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得允許將該廠商簡報次序延至末位。但該廠商如經延後仍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視同該廠商放棄簡報（及答詢）。
6. 經順延簡報之受評廠商，評審委員會得給予較低之分數。
7. 評審委員於評審中得就受評廠商所提與評審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受評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8. 受評廠商家數未達 3 家時，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3 家以上，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答詢時間以 5 分鐘。
9. 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倒數 2 分鐘時，按鈴 1 聲；時間到時按鈴 2 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三）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審之對象。

三、評審標準：詳參「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

四、廠商評審方式：

■序位法

- (一)由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1. 本採購案總滿分為 100 分，總滿分之合格分數為平均總評分__75_分（未填時，為 70 分）。
 2. 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均未達合格分數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價格： 標價及標價組成內容皆納入評比。
- (三)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合格分數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合格分數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但如有平均總評分在合格分數以上之廠商未能成為符合需要廠商者，應避免由其後續名次廠商成為符合需要廠商。
- (四)個別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如有不同廠商之加總分數相同致予相同序位者（例如第二名有二家），其接續其他廠商序位：以一、二、二、四、五、六方式表示。
- (五)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順序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如下。抽籤方式為本機關於辦理前通知廠商到場，並於屆通知期限（以 15 分鐘為原則）後，由評選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抽籤。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其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但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六)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 (二)協商：本採購案經評審結果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者，「不採行協商措施」。

[口述影像暨多元共融教具開發]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

委員編號：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之內容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1	2	3
一、企劃書內容	1. 本案工作項目（含口述影像點位內容、多元共融教具、口述影像友善導覽工作手冊、純文字網頁、教育訓練及導覽體驗等）之整體規劃構想與執行策略。 2. 口述影像內容規劃及示例呈現。 3. 多元共融教具設計構想及示意成果。 4. 相關執行實績與案例說明。 5. 預定工作進度及如期、如質之履約能力。 6. 企劃書之完整性、可行性。	40 分			
二、專案負責人、主要工作人員之安排	1. 工作人員之學歷、經驗及能力。 2. 廠商資源與其他支援能力。	15 分			
三、廠商經歷與實績	1. 廠商於服務項目之經驗。 2. 廠商信譽、廠商(曾)榮獲新北市政府或其他機關評定為優良廠商之情形。	15 分			
四、廠商標價及標價組成內容	1. 廠商標價及標價組成內容。 2. 標價組成內容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分			
五、簡報及答詢	1. 廠商簡報。 2. 廠商答詢。	10 分			
總評分					
序位					

本採購案總滿分為 100 分，總滿分之合格分數為平均總評分 75 分。

備註：請委員惠予參考該評分級距評定分數。

總評分得分在 90 分以上者：優良；
 得分在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佳；
 得分在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尚可；
 得分在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差；
 得分未達 60 分者：極差。

評審委員簽名

本表分數填列於評審總表後，併其他評審委員評分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評審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口述影像暨多元共融教具開發]評審委員評審總表
(適用於序位法)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1	2	3	評審結果出席 委員確認簽名
廠商名稱				
委員代號	序位	序位	序位	
A				
B				
C				
D				
E				
廠商標價				
平均總評分 是否及格				
序位和 (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備註： 1. 「符合需要廠商」須經出席評審小組過半數之決定，方列序位名次，必要時得予從缺。				